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20%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12,820,51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78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代價股份

12,820,513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5%，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 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20%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12,820,51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78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葉偉霖先生，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2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00,000港元，須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配發及發行12,820,51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對目標公司業務前景之評估；(ii)本公告「代價釐定之基準」一節所載之市場研究；及(iii)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及
- (d) 已取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a)及(c)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代價股份

12,820,513股代價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及(b)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本公告日期，已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據此，經考慮該項批准後，且該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待所有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畢後，一般授權下仍將有16,929,375股股份可供發行。

每股0.78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即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75港元溢價約0.65%；
- (ii) 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82港元折讓約0.26%；及
- (iii) 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75港元溢價約0.65%。

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近期價格表現釐定。經考慮發行價緊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近期平均價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釐定之基準

於評估代價基準時，本公司已就目標公司所屬專業服務領域的垂直人工智能（「AI」）方面的同行公司（「**同行公司**」）進行研究。

同行公司之隱含估值載列如下。

同行公司	說明	估值(根據公開可得資料)
同行公司A	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AI會計平台，為會計團隊及基金管理人自動化處理財務工作流程。其商業模式結合AI軟件、外判簿記服務及專業公司收購。於二零二六年，其合共籌集約15,000,000美元。	約50,000,000美元 (種子輪融資後的估值)
同行公司B	一個面向律師事務所及企業內部法律團隊的AI法律代理平台，自動化處理文件審核、法律研究及合約分析。其已獲多家全球頂尖律師事務所採用。	約11,000,000,000美元
同行公司C	一個面向會計、稅務及審計的AI平台，為會計公司提供從數據輸入至財務報表編製的端到端自動化服務。其已於美國中型會計公司中獲得廣泛應用。	約1,150,000,000美元
同行公司D	一個面向審計及諮詢業務的AI代理平台，旨在自動化處理審計項目的實質性測試、風險評估及工作底稿編製。其獲多家頂尖審計公司使用。	約700,000,000美元
目標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垂直AI開發商，擁有三項AI引擎，即Press AI、ESG AI及Accounting AI，已部署於專業服務工作流程的實際客戶工作中。	50,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6,400,000美元) (根據代價所隱含的估值)

鑒於上述情況，收購事項項下目標公司之隱含估值遠低於同行公司估值範圍。尤其是，儘管目標公司已開發三項AI引擎並已訂立業務合約，其約6,400,000美元之隱含估值仍遠低於同行公司A，而同行公司A於種子輪融資之估值為50,000,000美元，且與目標公司同樣位處亞洲國際金融中心。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及終止

完成應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個日期落實。完成須於簽署協議後三個月內落實，或於本協議各方以書面另行約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

- (a) 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當日或之後附帶或累計之所有權利一併轉讓；及
- (b) 本公司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

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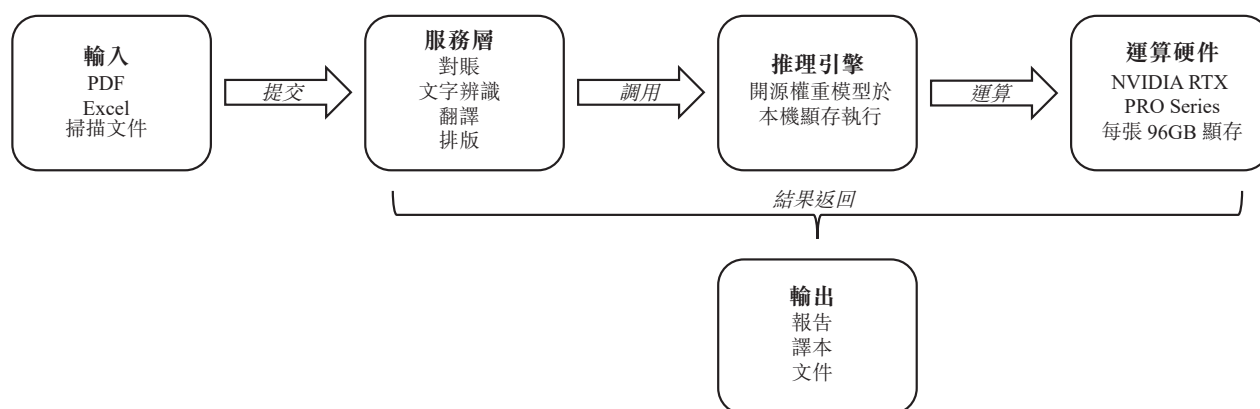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專業服務及受規管業務工作流程的垂直AI解決方案。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新成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告並無可供披露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或過往業績。

目標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

儘管目標公司成立時間尚短，其創辦人(即賣方)已開發並向目標公司注入三項AI引擎，即(i)Press AI，用於翻譯、編製及核對雙語業績公告、通函及年報；(ii) ESG AI，用於根據相關公司數據起草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資料；及(iii) Accounting AI，用於根據分類賬及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整理工作底稿，所有數據於提交審閱者之前，均已追溯來源並經核實。

該等AI引擎由目標公司所控制的位於新界的數據中心託管，確保客戶數據於目標公司所控制的安全環境內處理。以下為目標公司運算平台架構的流程圖。

Aphinex AI本地運算平台架構



目標公司的業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與專業服務供應商訂立業務合約。根據該等合約，目標公司向專業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線提供其自主式引擎，使透過該引擎運行的各項工作的交付成果均由該引擎產生及核對，並由專業服務供應商審閱及簽署批准。該引擎一經部署，即可供該服務線的各項工作使用，而專業服務供應商仍須負責驗收、判斷、審閱及簽署批准，並於整個過程中維持客戶關係。

專業公司根據該等合約應付之代價按於該引擎上完成的工作所開具賬單費用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包括(i)費用的固定基本分成；及(ii)經扣除協定成本津貼後計算的溢利分成。成本津貼指相關公司交付工作的營運成本，包括員工工時及間接費用，並固定期限為十二個月，每年檢討一次。

該等合約預期將為目標公司帶來經常性收益，並支持其於專業服務AI解決方案市場之業務發展。

賣方

賣方自二零二一年起從事AI行業。彼於二零二一年創辦睿思智能工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垂直領域自主式AI系統之開發及授權，以及供該等系統運行之企業級GPU基礎設施之供應。

創辦其自身業務之前，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於NVIDIA Corporation（一家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VDA）之美國公司）之授權分銷商Ingram Micro Hong Kong Limited出任系統工程師，負責NVIDIA技術產品組合，並於香港企業對AI基礎設施之採用仍處於早期階段之時，擔任NVIDIA加速運算產品線於香港市場之技術主責人員。彼曾安裝及支援NVIDIA DGX系統，包括DGX A100平台引入香港市場時之部署，涉獵NVIDIA企業軟件體系（包括NVIDIA AI Enterprise），並執行與NVIDIA、三星及華碩合辦之技術及市場教育項目。

賣方獲NVIDIA Corporation於NVIDIA Partner Network下認證。彼曾於澳洲墨爾本之墨爾本大學修讀物理及統計學，並於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修讀電腦科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發展機遇，以使其業務營運及收益來源更多元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拓展至專業金融服務行業垂直AI之應用。

董事會認為，AI與專業服務行業之關聯性日益增加，尤其在涉及大量文件、重覆性及規則主導的工作流程方面。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就該等工作流程開發三項AI引擎，即Press AI、ESG AI及Accounting AI，該等引擎已部署於實際客戶工作或試點項目中，並由目標公司所控制的數據中心託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分節。

具體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行業專業知識、客戶關係及專業人脈網絡將有助目標公司AI引擎的應用，而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向面對類似大量文件及合規主導工作流程的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推介目標公司的解決方案，從而為目標公司創造潛在客戶群。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代價股份已全數發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82,966,723	41.74	82,966,723	39.21
李民強 (附註1)	37,559,800	18.90	37,559,800	17.75
楊振宇	5,280,000	2.66	5,280,000	2.50
許永權 (附註2)	2,308,000	1.16	2,308,000	1.09
賣方	—	—	12,820,513	6.06
公眾股東	70,634,917	35.54	70,634,917	33.39
總計	198,749,440	100.00	211,569,953	100.00

附註：

- 1 該等82,966,723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37,559,800股股份。因此，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20,526,523股股份。
- 2 該等2,308,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1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2,820,513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即39,749,88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78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2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本中的20%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臻恒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葉偉霖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